

朱先生對曾特首吩咐區議員幫助政府找地興建骨灰龕表示不滿，他表示區議員只是一份公職，並不是工作；區議員亦只是一個監管政府的機構及向政府提出意見的諮詢架構，並

不是決策機構，政府沒有義務幫政府找地。再者，在這事上，他認為區議員似乎變為決策者居多，與政府有些本末倒置，他對此感到不滿；查問現時究竟是區議員還是特區政府負

責決策？誰才有決策權？

朱先生表示政府與立法會和區議會的處事方式應分開及互取平衡，就像司法和執行一樣；

區議會及立法會只是負責監察及給意見給政府，並沒有決策權，而特區政府才有最終的決策權，政府應記著這遊戲規則。否則，如區議會及立法會變為決策機構，由於兩者也沒有

人監察，便會引致很大問題，如涉及利益、引致貪污舞弊等。

此外，有關政府表示將於每區興建骨灰龕，朱先生認為內地及其他地方也只會把骨灰龕設置在偏遠及影響人數最少的地方，而不會設置在市區；他認為政府有責任地找一處適合的地方興建骨灰

龕，而沒理由建在市區及靠近民居的地方，正如沒理由將發電廠建在市區一樣。如政府找到一處合適，又影響人數最少的地方，政府應不惜任何代價也要做。

朱先生要求回覆。